

疏附县 2024 年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KSSFY (JZXCS) 2024-09 号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 [疏附县财政局](#)

联系人: [努尔阿力木](#)

联系电话: [13909988535](#)

代理机构: [疏附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0998-3256769](#)

日期: 2024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磋商文件.....	4
	5. 磋商文件构成.....	4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 响应文件构成.....	5
	11. 磋商报价.....	5
	12. 磋商保证金.....	6
	13. 磋商有效期.....	7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
	16. 磋商截止.....	7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7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8
	18. 磋商开启.....	8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8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8
	21. 响应偏离.....	9
	22. 响应无效.....	9
	23. 比较与评价.....	10
	24. 废标.....	10
	25. 保密原则.....	10
六	确定中标.....	10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0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1
	28. 采购任务取消.....	11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30. 签订合同.....	11
	31. 履约保证金.....	11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
	34. 廉洁自律规定.....	12
	35. 人员回避.....	12
	36. 质疑与接收.....	12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 开标一览表.....	20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6 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5
7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7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27
9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27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1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
1 投标书.....	31
2 服务需求偏离表.....	3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4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4
5-2 (监狱企业适用).....	35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6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39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9
8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39
9 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39
第三章 投标邀请.....	42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5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

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1.6 磋商文件中应写明投标产品的产地、数量/面积、供货期，未明确写明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

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

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 18. 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进行网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 19.1 本次开标为线上全流程电子标，资格审查人员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评委 6 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

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文件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 21. 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竞争性磋商，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3)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4.2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

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4.3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5.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5.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5.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5.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6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6.6.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6.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

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7.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7.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7.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7.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7.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7.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7.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 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二轮/最终报价一览表
-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 7、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10、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span style="color: blue;">下浮率</span>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包含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货物且数量一致，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及提供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二轮/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span style="color: blue;">下浮率</span>	小写:
	大写:
承诺事项:	

注:

- (1) 本次最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按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 (3) 价格栏可以由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可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在资格性及有效性通过后, 现场递交。
- (4) 最后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此表无需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报价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招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体现在本部分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复印件，体现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以下模板，将复印件体现在本部分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 7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说明：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说明：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项目编号）公开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1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服务需求偏离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2《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监狱企业适用》
- 5、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7、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8、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服务内容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不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5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8 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疏附县\*\*\*\*项目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项目编号\*\*\*、第\*\*标段 的磋商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第\*\*标段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磋商文件（或竞争性谈判）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服务类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第二册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疏附县 2024 年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 10: 30 \(北京时间\)](#) 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KSSFY\(JZXCS\)2024-09 号](#)
2. 项目名称: [疏附县 2024 年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价: [0.05元/标段](#)
5. 最高限价: /
6. 采购需求:

[采购 20 家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评审服务工作，每家完成 1 亿元评审任务。（分为 20 个标段，1 亿/标段，不可兼中兼得）](#)

[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 \[2002\] 866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

## 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计价房 [2002]

866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计委（物价局）、建设局，各地、州、市计委（物价局）、建设局：

按照国务院及建设部有关规定，我区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已完成了脱钩改制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收费的管理，规范收费行为，自治区计委、建设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以下达，请各地贯彻执行。

本《规定》施行前，已完成委托合同工作量 50% 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收费仍按原合同执行；已完成委托合同工作量不足 50% 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由委托双方参照本《规定》协商确定。

新规定施行后，原自治区物价局、计委新价非字 [ 1994 ] 30 号文件及附

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附件：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及收费标准适用于自治区境内依法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包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底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以及其它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服务。

第四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根据服务内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底价、投标报价的审核以及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除上述服务内容外，第三条中的其它服务内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基准价见附表。根据工程项目难易程度，委托双方可以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上下 10% 的浮动幅度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第六条对于涉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造价单位可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咨询费用。

第七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实施收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2. 持国家或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3.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取得税务登记证。

第八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收费时应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时限、质量、双方义务和责任、收费的方式、收费标准和付款时间。

第九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计委第 8 号令《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第十条工程造价咨询实行自愿委托、委托人付费，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

都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第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造价咨询的法规、政策及业务规程提供咨询服务，保证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工程造价咨询结果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

容和深度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负责修改完善，委托方不再另支付咨询费。咨询结果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应按合同法和委托合同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委托方应按照规定及时间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咨询业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延长期限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结果有异议的，可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提请第三方进行复核。经复核后，确认误差在  $\pm 3\%$  以内的，由委托方承担复核所造成的费用；误差在  $\pm 3\%$  以上的，原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复核所造成的费用，同时应退还收取的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本规定及所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规定自二〇〇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200 万元及以下	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	3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	5000 万元以上
1	审核概算	设计概算	2.0‰	1.5‰	1.0‰	0.8‰	0.6‰	0.4‰
2	审核预算、标底及报价	建安工程费	4.5‰	4.0‰	3.5‰	2.5‰	1.5‰	1.0‰
3	审核竣工结算(决算)	建安工程费	6.0‰	5.0‰	4.5‰	4.0‰	3.5‰	3.0‰
4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	鉴定的	8.0‰	7.5‰	7.0‰	6.0‰	5.0‰	4.0‰

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

例如：某项目审核竣工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为 8000 万元，服务费为  
 $200 \times 6.0\% + (500-200) \times 5.0\% + (1000-500) \times 4.5\% + (3000-1000) \times 4.0\% + (5000-3000) \times 3.5\% + (8000-5000) \times 3.0\% = 29.7$  万元

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资金来源：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微企业。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3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

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疏附县财政局

地址：疏附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方式：努尔阿力木 139099885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疏附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疏附县财政局一楼

联系方式：0998-3256769

### 3. 采购监督部门：疏附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米佳

监督电话：0998-3256562

采购监督部门地址：疏附县财政局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疏附县财政局 联系人：努尔阿力木      联系电话：13909988535
1.2	采购代理机构：疏附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疏附县团结北路6号 业务联系人：黄妍    电话：0998-3256769
1.3.1	合格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 （5）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2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1	采购预算：0.05 元/标段；最高限价：/
2.2	注：本项目分标段；分为 20 个标段，不可兼中兼得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数额：10000.00 元/标段；</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疏附县政府采购中心</p> <p>银行账号：862010012010108610027</p> <p>开户行：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b>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b></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p>

	<p>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4.2	<p><b>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传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两份加盖鲜公章,一份提交给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提交给采购单位备案。</b></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 <b>2024年7月24日10:30</b> (北京时间)</p>
18.1	<p>开标时间: <b>2024年7月24日10:30</b>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p>
23.2	<p>本项目评标方法: 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p>
27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每个标段 <b>3个</b></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b>公对公转账</b></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b>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b>。</p>
32	<p>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p>
33.2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无</p> <p>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无</p>
34.3	<p>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b>0998-325665</b></p>
36.3	<p>接收部门: <b>疏附县财政局采购办</b></p> <p>联系电话: <b>0998-3256562</b></p> <p>通讯地址: <b>疏附县财政局</b></p>

## 第五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疏附县 2024 年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共 20 个标段。

标段	服务项目	服务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1	疏附县 2024 年建设项目预算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 2024 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 年 7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2	疏附县 2024 年建设项目预算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 2024 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 年 7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3	疏附县 2024 年建设项目预算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 2024 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 年 7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4	疏附县 2024 年建设项目预算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 2024 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 年 7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5	疏附县 2024 年建设项目预算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 2024 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 年 7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6	疏附县 2024 年建设项目预算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 2024 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 年 7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	

	评审		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7	疏附县 2024年 建设项目 预算 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2024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8	疏附县 2024年 建设项目 预算 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2024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9	疏附县 2024年 建设项目 预算 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2024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10	疏附县 2024年 建设项目 预算 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2024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11	疏附县 2024年 建设项目 预算 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2024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12	疏附县 2024年 建设项目 预算 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2024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13	疏附县 2024年 建设项目 预算 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2024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14	疏附县 2024年 建设项目 预算 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2024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15	疏附县 2024年 建设项目 预算 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2024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16	疏附县 2024年 建设项目 预算 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2024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17	疏附县 2024年 建设项目 预算 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2024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18	疏附县 2024年 建设项目 预算 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2024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19	疏附县 2024年 建设项目 预算 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2024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20	疏附县 2024年 建设项目 预算 评审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就2024年度疏附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确定20家第三方机构开展疏附县2024年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工作，每家完成1亿元评审任务。（分为20个标段，1亿/标段，不可兼中兼得）。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标段。

二、服务期限：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如在服务期内项目资金未达约定的限额，可延期继续服务直至服务金额达到为止）。

三、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

四、评审费用：根据实际发生业务量，由建设单位与评审公司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建设单位支付评审费。（债券资金项目评审费用，由建设单位向县财经领导小组提交资金申请，由财政安排资金支付。）（具体付款方案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服务需求：根据项目特点参与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评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评审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文件。

### 六、服务标准

1. 评审公司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评审项目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 评审公司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

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各类审核报告编制标准：审核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 采购人将对评审公司提交的审核意见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评审公司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评审公司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评审公司递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评审公司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评审费用。

6. 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评审公司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评审公司相关费用，评审公司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 七、工作方式及服务人员组成

### （一）工作方式

采购人对项目委托后评审公司应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和1名审核人员（具有固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点开展审核工作，并根据项目金额确定的审核时限提交工作成果。

### （二）服务人员组成及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评审公司至少派1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审核工作，能够就审核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 2. 项目评审人员要求

① 评审公司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指派的1名审核人员需沟通能力强，熟悉审核工作流程，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的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参与审核、技术探讨和提供日常咨询业务。原则上评审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派驻审核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其委托审核项

目（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派驻审核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资料）。

②如果评审公司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审核人员时，需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评审公司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评审公司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核人员的通知，评审公司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评审公司自行承担。

## 八、其他

1. 评审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存储、保管和清理审核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外泄给不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公司内部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核结论。

2. 审核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核，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核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公司自觉遵守回避原则：评审公司不得参与由本单位设计、咨询、编制预算、结算等项目的审核、评价、审核相关业务；不得参与所审核项目的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不得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审核工作。有以上情况的，评审公司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4. 评审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审核项目的委托。评审公司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对接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审核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5.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审核时限及审核工作要求完成审核任务并整理装订项目资料提交归档。

6. 评审公司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7. 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核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保证审核质量。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2 资格性检查（一至二十标段适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投标人	
		是	否	是	否
1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对可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在该投标人所对应的“是否通过评审”栏中打“√”。一项未提供,则不通过。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一至二十标段适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无串通投标的；	
3	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无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包括资格性审查资料等）	
10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一至二十标段适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6)	本项目适用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 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顺序修正。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要求（20.6）	本项目 <u>不适用</u>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3.3.2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

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 评分细则（一至二十标段适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均为下浮率）
商务部分 (20分)	人员配备 (10分)	<p>根据评审公司对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共2人（提供固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1. 同时项目评审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p> <p>2. 同时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造价师或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3. 以上证书以外配备专职人员，具有与本项目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土建、安装、公路、水利、市政、电力）的专职人员注册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职称）的每1个专业得0.5分，最多得3分。</p> <p>说明：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相关证明），评审公司需提供专职人员注册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p>
	业绩 (10分)	<p>评审公司提供近两年招标控制价评审业绩项目，提供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农业农村、水利水电工程、公路交通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具有2个（含2个）以上业绩得2.5分，共10分。</p> <p>说明：评审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评审项目，需提供带有委托单位、建设单位、评审公司盖章的会签表及评审报告，证明材料能反映项目名称、委托人、专业类别。以上提供资料应当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p>

技术部分 (50分)	总体技术方案 (20分)	<p>1. 项目评审时限要求: 1000万以下2天、1000万-3000万3天、3000万-5000万4天、5000万以上5天, 以及特殊时期, 同时承诺评审误差率±3%以内, 评审公司承诺少优于时限要求得4分, 满足时限要求得2分, 未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 评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 (附组织机构图)、岗位职责 (人员配置及分工、必要的设备配置, 至少有1名固定联系人联系方式)、监督制度、档案管理等, 得4分, 内容里缺一条扣1分。</p> <p>3. 服务内容 (评审目标、评审重点、评审内容、评审建议), 得4分, 内容里缺一条扣1分。</p> <p>4. 进度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工作方法、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得4分, 内容里缺一条扣1分。</p> <p>5. 项目后续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发生质量事故的应对措施和经济处罚承诺、服务质量承诺函), 得4分, 内容里缺一条扣1分。</p>
	关键点及控制措施计划情况 (12分)	<p>承诺保质保量限时完成工作, 并做好后期免费服务保障。并针对本项目给出合理且可行的方案。方案完全符合实际并且可行性较高得12分; 方案较为符合且可行性一般得9分; 方案与本项目关联较少或者可行性不高得6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完全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2分)	<p>项目管理制度方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项:</p> <p>1. 质量控制措施; 2. 项目的保密措施; 3. 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 4. 关键事项和易分歧问题处理; 5. 职业操守策略和廉政风险的防控措施; 6. 合理化建议及其它等。</p> <p>评分: 以上六项全部提供内容且合理可行得12分; 1. 以上制度缺1项扣1分; 2. 每一项提供内容但可行性低扣1分。</p>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6分)	<p>1. 保密承诺; 2. 质量承诺; 3. 廉政承诺。</p> <p>评分: 以上全部内容满足得6分; 1. 每1项内容缺失扣2分; 2.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评审完毕, 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 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供应商的得分相同, 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 仅作为招标参考, 投标产品不应低于招标要求, 如有不符合要求, 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 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

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潜在 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予以认可），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5、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服务类

##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第三册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GF—2015—0212

标段号

合同编号：SFPS2024-01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
1.1 词语定义.....	3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4
2.委托人的义务.....	4
2.1 提供资料.....	4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5
2.5 答复.....	5
2.6 支付.....	5
3.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5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6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7
5.支付.....	7
5.1 支付货币.....	7
5.2 支付申请.....	7
5.3 支付酬金.....	8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8
6.3 合同终止.....	9
7.争议解决.....	9
7.1 协商.....	9
7.2 调解.....	9
7.3 仲裁或诉讼.....	9
8.其他.....	9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9
8.2 奖励.....	10
8.3 保密.....	10
8.4 联络.....	10
8.5 知识产权.....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1.2 语言.....	1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4 适用法律.....	11
2.委托人的义务.....	11
2.1 提供资料.....	11
2.2 提供工作条件.....	11
2.4 委托人代表.....	11
2.5 答复.....	11
3.咨询人的义务.....	1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2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2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2
4.违约责任.....	12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2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3
5.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3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3
6.1 合同变更.....	13
6.2 合同解除.....	13
7.争议解决.....	13
7.2 调解.....	13
7.3 仲裁或诉讼.....	13
8.其他.....	1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4

8.2 奖励.....	14
8.3 保密.....	14
8.4 联络.....	14
8.5 知识产权.....	14
9.补充条款.....	14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疏附县\_\_\_\_\_。

3.工程规模：\_\_\_\_\_第几标段\_\_\_\_\_。

4.投资金额：\_\_\_\_\_一亿\_\_\_\_\_。

5.资金来源：\_\_\_\_\_项目资金\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一年\_\_\_\_\_。

7.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预算评审、工程结算\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4年5月日开始实施，至2024年 月 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相关行业标准\_\_\_\_\_。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

2.计取方式：\_\_\_\_\_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 0%（按中标的下浮率为准）\_\_\_\_\_。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无\_\_\_\_\_。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无\_\_\_\_\_。  
\_\_\_\_\_无\_\_\_\_\_。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无\_\_\_\_\_。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无\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权限范围：无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造价员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解决结算过程中的争议，对项目结果负责。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无\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详见具体表格。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无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_\_\_\_\_ 无\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如停止委托，咨询费继续支付。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无\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无\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无\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按季度	每个季度末	100%	按照约定计取方式计算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无\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无\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承担如下：\_\_\_\_\_无\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1) 提请\_\_\_\_\_无\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无\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无\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无\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3\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无\_\_，送达地点：\_\_无\_\_，电子邮箱：\_\_无\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无\_\_，送达地点：\_\_无\_\_，电子邮箱：\_\_无\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无\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无\_\_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